

香港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 OF HONG KONG

IMPORTANT

Incorporated with limited liability

<u>指</u>引

發出日期: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檔號:BOD198/24122010/IN/FY

不得強迫內地旅行團旅客購物 第一百九十八號決議 (指引分類:入境旅行服務)

爲保障參加了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(內地旅行團)的旅客,理事會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的會議上決定:

- 1. 會員不得以任何方式,直接或間接強迫或企圖強迫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旅客購物。
- 2. 會員所指派接待內地旅行團旅客的導遊,如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強迫 或企圖強迫有關旅客購物,會員須爲此負上作爲僱主應負的責任。

由會員為內地旅客所安排的服務如包含以下任何一項,即為在內地組辦的入境旅行團:(1)在香港的旅遊景點或其他任何地點觀光、參觀、遊覽或遊玩;或(2)在受到「入境旅行團(登記店舖)購物退款保障計劃」所規管的店舖購物。

此指引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,違反者將按議會《組織章程細則》第 11 條 處分。

承理事會命 香港旅遊業議會

總幹事董耀中謹啟